

廉政教育

[2017] 第5期 总第32期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室 编印

2017年7月10日

【编者按】

本期选取中央纪检监察网站和自治区纪检监察网站发布的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通报和查处“四风”和腐败问题等典型案例汇编,供大家学习参考,从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警钟长鸣。

目 录

中央纪委通报九起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1
自治区纪委通报 9 起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3
自治区纪委通报 5 起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典型问题	5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兼广西铁投冠信贸易有限公司原董事长 郭成球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取消退休待遇	6
南宁市纪委通报 3 起扶贫领域典型案例	7
百色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8
贺州市通报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9
柳州:重大民生保障工程推进不力严重失职 多名干部被问责	9
柳州市体育局党组副书记、局长何贵文因严重违纪被“双开”	10
北海: 查处 3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	10
桂林市发改委副主任、市医改办主任魏黎平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1
钦州市纪委通报 3 起违纪违法问题典型案例	11
桂林市临桂区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伍国民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	12
玉林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2
来宾市通报 5 起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力典型案例	13
防城港市通报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4
百色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4

中央纪委通报九起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7 年 06 月 20 日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党中央的部署和要求，持续加大执纪问责力度，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日前，中央纪委公开通报 9 起典型案例。分别是：

1.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泉水头村村干部合伙骗取征地补偿款问题。2010 年至 2014 年，泉水头村原党支部书记兼村社区股份合作社董事长梁宗明、村委会原主任方善权等人在征地拆迁工作中，伪造分成协议，骗取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1020 万元，梁宗明分得 100 万元，方善权亲属分得 215.57 万元，其余 704.43 万元由方善权支配和开支；方善权、村委会原主任方东权（方善权后任）、党支部原副书记金秀琴等人伪造租地协议并补栽树木，骗取私分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1307.27 万元；方善权、金秀琴、原村委会副主任兼监委会主任蔡长德伪造租地协议，骗取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1157.2 万元，蔡长德分得 151.5 万元、金秀琴分得 288.5 万元、方善权亲属分得 580 万元。梁宗明、方善权、金秀琴、蔡长德、方东权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王滩镇东滩村原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禹少辉虚报骗取环村林补偿款等问题。2010 年至 2015 年，禹少辉在基本农田种植树苗，谎称环村林，骗取补偿款 4.05 万元。2015 年，禹少辉擅自将 100 平方米村集体土地出租，并将 1 万元租金据为己有。禹少辉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被责令辞去村委会主任职务。

3.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金坑村村委会原主任刘桂琴霸占集体土地等问题。2007 年至 2014 年，刘桂琴以威逼利诱和暴力手段霸占 2364.8 亩集体荒山种植榛子，未支付任何租金。2016 年 9 月至 11 月，刘桂琴多次组织人员，采取暴力方式阻碍村民高某的正常伐木行为，并以此向高某勒索 4.5 万元。刘桂琴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方村街道方家村村干部侵占分洪道专项资金问题。2012 年至 2015 年，方家村原党总支书记兼村委会主任罗小根虚报施工项目和误工补贴，套取青弋江分洪道专项资金 6.82 万元，将其中 1.46 万元据为己有，其余 5.36 万元分给村干部袁怀金、谢秀平、陈久香、方祖山。罗小根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袁怀金、谢秀平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陈久香、方祖山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河南省濮阳县梨园乡梅寨村村干部侵占土地流转资金等问题。2014 年 5 月，梅寨村党支部原书记梅兴顺伙同村干部张登仁、梅永行、梅存玉、姜明亮、梅永义，通过虚报人口等方式，套取土地流转资金 2.51 万元并私分。其中，梅兴顺分得 1.31 万元，

其他5人各分得1500元,其余4500元用于6人吃喝。梅兴顺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张登仁、梅永行、梅存玉、姜明亮、梅永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湖北省洪湖市特殊教育学校截留套取学生低保和生活补助资金等问题。2005年至2016年,洪湖市特殊教育学校截留学生低保和生活补助资金152.4万元,虚列学生人数套取生活补助资金24.2万元。2013年至2016年,从截留套取资金中为职工违规发放补助35.4万元,其中,校领导领取8.9万元。原校长刘中华、原副校长周艳受到留党察看、行政撤职处分,党支部书记印振凯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前任校长谢池模和副校长李君、吕海武、胡新儒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有关领导干部被问责,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刘新洪,副局长马伏秀、周守学,原局长王诗双,原副局长王美年、许树华,原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卢圣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市社会救助局局长曾令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副局长易卫明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7.广东省吴川市浅水镇石碧村原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张观日侵占征地补偿款等问题。2014年8月,张观日指使村出纳蔡水生(非中共党员)将上芦荻、金盖岭村民小组的征地补偿款转至蔡水生个人银行账户,至案发,张观日挪用11万元,另有27.81万元两人无法说明去向。此前,2009年9月,张观日擅自将樟谢等5个村民小组征地补偿款10.78万元分给村干部,其本人分得1.19万元。张观日还存在霸占集体土地等行为,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被罢免村委会主任职务,张、蔡二人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8.四川省南江县石滩乡铺垭庙村村委会主任兼三社社长岳启全冒领粮食直补款等问题。2004年至2016年,岳启全将他人耕地登记在自己及亲属名下,冒领粮食直补款1.12万元;为自己及亲属多分配集体土地10.3亩,违规领取退耕还林补助款1.04万元。岳启全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9.云南省龙陵县龙新乡黄草坝社区邵家寨村民小组原组长邵曰昌侵占征地补偿款问题。2015年5月,邵曰昌借工作便利,将邵家寨村民小组征地补偿款36.16万元存入个人账户。其中,14.19万元用于个人购车、21.97万元用于个人购房。邵曰昌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中央纪委有关负责人指出,近年来,党中央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各级党委和纪委切实履行责任,坚决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同时也要看到,惠农、土地征收、“三资”管理、扶贫等领域侵吞挪用、强占掠夺、吃拿卡要等现象还屡见不鲜,“小官大贪”、“村霸”和宗族恶势力时有发生,严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党和政府形象,削弱党的执政基础,必须坚决查处,决不手软。

中央纪委有关负责人强调，民心是最大的政治。要落实中央纪委七次全会部署和要求，把管党治党的压力传导到县乡、责任落实到基层，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聚焦扶贫领域，加大对“小官大贪”、侵吞挪用、克扣强占等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查处力度，坚决整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问题典型、性质恶劣的，省、市纪委要直接调查处理。对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要严肃追究责任，释放有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

自治区纪委通报 9 起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自治区纪委 发布时间：2017 年 06 月 30 日

日前，为进一步严明扶贫工作纪律，加强警示教育，推动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深入开展，自治区纪委对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 9 起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分别是：

1.横县那阳镇人民政府副主任科员、民政办主任陈啟群优亲厚友等问题。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陈啟群在开展农村低保工作中，利用职务便利，违规为其亲属办理农村低保补助，致使其不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亲属违规获得低保补助金共 7730 元；在审查农村低保申请对象工作中，不认真调查核实情况，致使不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黄某某户 4 人违规获得农村低保补助金 12000 元。陈啟群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亲属违规获得的低保补助款予以收缴，上交国库。

2.鹿寨县黄冕镇幽兰村党总支副书记、村委会主任潘永高侵占五保户危改补助金问题。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潘永高在协助镇政府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利用职务便利，侵占五保户危改补助资金共计 4300 元，归其个人支配使用。潘永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返还五保户。

3.灌阳县文市镇同仁村村委会原主任李龙骗取国家财政扶贫资金问题。2015 年 12 月，李龙在未核实同仁村种植项目的实际农户数和实际面积的情况下，以灌阳县伟联有机金槐种植专业合作社的名义，通过伪造种植户花名册和种植协议等相关资料，骗取国家财政扶贫资金共计 15 万元。灌阳县扶贫办将 15 万元扶贫资金转到合作社账户后，李龙将其中 12 万元占为己有。李龙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上交国库。

4.梧州市长洲区倒水镇福庆村村干部违规收取危房改造好处费问题。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福庆村党总支书记何海洋，村委会主任刘金扬，村委会副主任莫熊军，党支部委员、村委委员黎建威在协助镇政府开展危房改造工作中，利用职务便利，分别向 10 户危房改造户收取好处费共计 2.39 万元。其中何海洋收受好处费 8500 元，刘

金扬收受 5200 元，莫熊军收受 4000 元，黎建威收受 6200 元。何海洋、刘金扬、黎建威分别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莫熊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上交国库。

5.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能村党总支书记陈善文骗取良种补贴款问题。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陈善文利用职务之便，通过多次虚报个人粮食种植面积数的方式，骗取良种补贴款共计 3542.5 元。陈善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浦北县白石水镇陈依村党总支原书记刘成光、村委会原主任黄美亮骗取财政扶贫产业补贴资金问题。2014 年 3 月，刘成光在协助组织实施扶贫产业项目过程中，伙同黄美亮以村委向聚祥蛇类养殖场（刘成光与黄美亮合伙经营）购买蛇苗发放给群众的名义，通过签订虚假合同和伪造发放签领表的方式，骗取财政扶贫产业补贴资金共计 12 万元。刘成光、黄美亮分别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上交国库。

7.陆川县扶贫办综合股原股长廖健辉违规收受扶贫项目好处费问题。2013 年至 2014 年，廖健辉在负责组织实施产业开发扶贫项目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规为中标供货商提供帮助，并收受供货商给予的好处费共计 7 万元。廖健辉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8.田东县作登瑶族乡安全生产助理黄有杰违规向农村危房改造户收取费用问题。200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黄有杰借调到作登瑶族乡人民政府担任扶贫助理之便，在为农村危房改造户建档拍照过程中，以冲洗照片的名义，先后向 1931 户群众收取了 8.87 万元的“照相费”，并将其中 7.83 万元与他人私分，其本人分得 4.98 万元。黄有杰受到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违纪所得予以追缴，上交国库。

9.天等县东平镇三寿村村委会原委员、民兵营长王成毫冒领侵占群众低保金问题。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王成毫在帮助村民马某某户办理农村低保补助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私自截留代管低保户存折，并多次从低保户存折中领取低保资金共计 2.556 万元，用于个人开支。王成毫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返还低保户。

通报指出，以上典型案例，反映出少数基层党员干部依然对中央要求置若罔闻、对群众利益啃食挥霍、对纪律规定缺乏敬畏，必须严肃查处，决不手软。

通报强调，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十分重要的政治任务。各级党组织要强化“四个意识”，扛实压紧主体责任，聚焦扶贫领域重点人员和重点区域，着力解决扶贫工作落实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确保我区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本部门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的监管，认真排查和整治问题线索，强化源头预防，坚决铲除不正之风和腐败滋生的土壤。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持续加大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胆敢向扶贫款物伸手、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不

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从严从快查处，绝不姑息。要加大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力度，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要强化问责，对责任落实不力导致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突出的，严肃追究有关党委、纪委和领导干部的责任。

自治区纪委通报 5 起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典型问题

来源：自治区纪委 发布时间：2017 年 06 月 30 日

为进一步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层层传导责任和压力，强化警示教育，日前自治区纪委对全区查处的 5 起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典型问题进行通报，要求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汲取教训，引以为戒。这些问题分别是：

1.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农伟因分管领域出现违纪问题被问责。2013 年至 2015 年，双定镇出现不符合条件村民获得危房改造补助、村民补助款被截留侵占等问题，有关工作人员被立案查处。因履行主体责任不力，2017 年 4 月，农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桂林市荔浦县教育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赖昌贵因系统发生多起违纪问题被问责。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荔浦县多所学校存在私设“小金库”、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涉及金额 862.2 万元，20 人被立案查处。因履行主体责任不力，2016 年 12 月，时任荔浦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赖昌贵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百色市平果县粮食局原党委委员、局长李锦宁等人因下属单位违纪问题被问责。2011 年至 2013 年，平果县粮食局下属二层机构县储备粮管理公司发生挪用政策性贷款资金致财政粮食风险基金损失，虚增粮食入库数、虚开发票和虚假入账等手段套取现金设立“小金库”，违规发放津补贴、公款送礼等问题，2 名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被立案查处。因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2016 年 6 月，时任平果县粮食局党委委员、局长李锦宁，纪委书记梁才俊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北海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原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李松山因系统多人违纪被问责。2008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北海市水产畜牧兽医局系统共有 30 名党员干部因违纪违法被查处，其中局班子成员、处级干部 2 人。因履行监督责任不力，2017 年 5 月，时任北海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李松山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来宾市科技局原党组书记、副局长刘陆文等人因系统多人公款旅游被问责。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来宾市科技局及其所属二层单位 12 名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借出差参会之机公款旅游被查处。其中，2013 年 10 月，刘陆文借到成都出差之机公款旅游。因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2017 年 1 月，时任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刘陆文和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陈光华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通报强调，全区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用实际行动诠释对党的忠诚。要进一步强化问责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关键少数”，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四风”问题突出、扶贫领域腐败问题易发多发、巡视整改不落实等问题严肃问责，严肃处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始终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注重抓早抓小，及时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对问题突出的行为坚决查处、绝不姑息，切实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兼广西铁投冠信贸易有限公司原董事长郭成球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取消退休待遇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17 年 06 月 02 日

日前，经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批准，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兼广西铁投冠信贸易有限公司原董事长郭成球严重违纪问题立案审查。

经查，郭成球身为党员领导干部，违反生活纪律，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郭成球的违纪行为性质恶劣，且在党的十八大之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情节严重。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审议并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批准，决定给予郭成球开除党籍处分，取消其退休待遇；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取消郭成球退休待遇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厅按程序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南宁市纪委通报 3 起扶贫领域典型案例

来源：南宁市纪委 作者：南纪宣 发布时间：2017年06月01日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扎实推进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助力脱贫攻坚，切实维护群众利益，近日，南宁市纪委就 3 起扶贫领域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马山县古寨瑶族乡加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潘庆山等人收受危改户好处费问题。2012年至2016年期间，潘庆山在协助乡政府实施危房改造项目工作中，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收受加善村危改户好处费共计 1.3 万余元。村委会副主任蓝明违规收受危改户好处费 0.62 万元。潘庆山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蓝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已主动上缴并退还给群众。

西乡塘区上尧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科员梁肇琛在低保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责问题。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梁肇琛不认真履行职责，对上尧街道上尧村、陈东村农村低保户的动态管理工作不到位，致使不符合标准的 55 户农户持续领取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达两年之久。梁肇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良庆区那陈镇规划建设管理站站站长班鼎创在危房改造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责问题。班鼎创在 2011 年至 2016 年协助镇政府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期间，没有正确履行职责，对危房改造户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致使那陈镇 2016 年发生了 6 名镇村干部优亲厚友违规申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金问题。此外，班鼎创工作作风不实，对那陈镇未及时按城区要求追回 8 户农户违规申领的危房改造补助金问题负有直接责任。班鼎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通报指出，上述发生在危房改造和低保工作中的典型案件，说明扶贫领域的不正之风仍然易发多发，不仅直接侵害群众切身利益，而且影响党的扶贫政策落实，阻碍脱贫攻坚工作推进，必须严肃查处。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警钟长鸣。

通报要求，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保持政治定力，坚持把严和实的要求贯穿于脱贫攻坚全过程，强化党员干部教育监督管理，层层传导压力，级级压实责任，确保脱贫攻坚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得到落实，坚决完成年度脱贫攻坚任务。扶贫领域各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政策制定、资金项目分配、审核把关、监督检查、业务指导等职责，做到责任到位、工作到位、资金到位、考核到位。同时，扎实开展分系统排查治理工作，严肃纠正政策执行走样、项目迟滞、资金沉淀等问题，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报送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优亲厚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虚假脱贫等违纪线索，强力推动脱贫攻坚政策落实到基层、惠及民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挺纪在前、

精准监督、多管齐下、持续发力，对违规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典型案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对因责任落实不力导致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突出的，严肃追究有关党委、纪委和职能部门的责任，以严明的纪律为脱贫攻坚保驾护航，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全面从严治党的实际成果。

百色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百色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 年 06 月 05 日

1.田东县思林镇内油村原村“两委”成员黄强、王世骗取国家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问题。2011 年，时任内油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黄强利用职务便利，在明知不符合申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条件的情况下，编造虚假材料，以其妻子的名义申请 2011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指标，骗取农村危房改造指标补助资金 16000 元；2014 年，内油村党支部副书记、村民委员会副主任王世，在明知不符合申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条件的情况下，编造虚假材料，以其妻子的名义申请 2014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指标，骗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0500 元。2017 年 3 月，黄强、王世分别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2.那坡县德孚县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工作人员韦焕能骗取国家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问题。2014 年 7 月，韦焕能以其妻子之名义申请获得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指标后，于 2015 年 3 月，又假借其姐夫陆某某名义申请套取危房改造补助指标，骗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7 万元，用于自己家庭使用。2017 年 3 月，韦焕能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3.田林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原党组副书记、局长岑世坤套取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劳动技能培训专项经费问题。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时任田林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岑世坤利用职务便利，指使单位会计以虚列购买培训资料费的名义，从该局二层机构农业机械化技术学校账号套取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劳动技能培训专项经费共计 527000 元，并以下乡补助、慰问金等名义将其中的 525900 元发放给单位职工；2013 年 1 月，岑世坤指使单位财会人员通过虚开假发票入账的办法，套取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劳动技能培训专项经费 70000 元，用于个人日常开支。2017 年 2 月，岑世坤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贺州市通报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中共贺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 年 06 月 07 日

1.平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陈古松私车公养问题。2016 年 2 月至 10 月，陈古松违规使用单位公务油卡给其私家车加油消费 10478.88 元。陈古松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违纪所得予以收缴并上交国库。

2.原平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主任科员卢妍林公车私用、私车公养问题。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卢妍林利用职务便利，先后公车私用加油消费 2405.36 元，使用单位公务油卡给其私家车加油消费 10609.28 元。卢妍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违纪所得予以收缴并上交国库。

3.八步区莲塘镇财政所所长周毅坚私车公养问题。2016 年 1 月至 12 月，周毅坚多次违规使用单位公务油卡给其私家车加油办理私事，合计加油消费 3269.68 元。周毅坚受到行政警告处分，其违纪所得予以收缴并上交国库。

柳州:重大民生保障工程推进不力严重失职 多名干部被问责

来源：柳州市纪委作者：柳纪轩 发布时间：2017 年 06 月 08 日

阳和堤犁头咀高水高排暗涵项目工程是自治区和柳州市统筹推进建设的重点民生保障工程，但阳和工业新区和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下称“防排处”）等单位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精神不力，在项目征地拆迁和工程招投标工作中严重失职，导致该重大民生工程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日前，经柳州市纪委常委会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多名干部被问责。

2015 年 12 月，阳和堤项目获得水利部珠江委员会初步设计批复，工程责任单位为市水利局，业主单位为市防排处，施工总工期 2 年。市防排处向市征地办支付阳和堤项目征地补偿款后，市征地办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向阳和征地办下达征地拆迁任务，该项征地拆迁工作开始启动。但阳和工业新区与市防排处在征地拆迁问题处理意见上存在严重分歧。因双方缺乏积极有效沟通，阳和新区迟迟未开展入户调查等征地拆迁前期工作。2016 年 6 月 14 日柳州市突发暴雨，古亭山一带的河沟上游突然爆发山洪，造成房屋和门面因灾受损、群众受灾，直接经济损失约 1900 万元。灾害发生后，柳州市委书记郑俊康等市领导到现场要求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全力做好善后工作，要求相关部门立即启动山洪引流工程，避免此类事故再次发生。但此后阳和工业新区、市防排处及市水利局均没有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开展实质性的工作。

今年 4 月 27 日，柳州市委督查室根据市委领导指示对工程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后发现项目进展严重迟滞。此后，市防排处为避免今年山洪灾害造成损失，开始在高水高

排暗涵上方先行修建排洪明渠，待汛期过后再修建暗涵工程。6月5日凌晨1时许，经过施工人员连续15个昼夜的奋战，全长1850米的犁头咀度汛应急工程明渠已贯通，为应对6月份可能出现的强降雨做好了防御准备。

柳州市纪委调查认为，阳和工业新区、市防排处和市水利局作为项目责任单位，在项目征地拆迁和工程招投标工作中严重失职，相互推诿扯皮，缺乏担当精神，导致该重大民生工程项目不能如期完成，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洪涝隐患长时间得不到妥善处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其行为已严重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是工作严重失职的行为。

柳州市纪委决定，对阳和工业新区、市水利局对问题负重要领导责任的2名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对阳和工业新区、市防排处对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和负直接责任的4名干部立案调查。

柳州市体育局党组副书记、局长何贵文因严重违纪被“双开”

来源：柳州市纪委作者：柳纪轩 发布时间：2017年06月08日

据柳州市纪委消息：日前，经柳州市委批准，柳州市纪委对柳州市体育局党组副书记、局长何贵文严重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

经查，何贵文在担任柳州市体育局党委（党组）副书记、局长期间，违反廉洁纪律，收受下属送予的礼金；违反生活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利并收受财物，数额巨大，涉嫌犯罪。

何贵文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柳州市纪委常委会研究并报柳州市委批准，决定给予何贵文开除党籍处分；经柳州市监察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并报柳州市政府批准，决定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北海：查处3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

来源：北海市纪委作者：党风政风监督室 发布时间：2017年06月09日

1.银海区福成镇第一初级中学违规分配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费等问题。2012年9月至2016年7月，银海区福成镇第一初级中学在开展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费发放过程中，擅自确定受助学生名单，并将生活补助费平均分配到全校寄宿生的伙食费中，致使270.89万元生活补助费被违规分配。此外，银海区福成镇第一初级中学还存在违规挪用学生伙食费问题。银海区福成镇第一初级中学校长张

文旺受到开除党籍、行政撤职处分，副校长杨善波受到留党察看二年、行政撤职处分，报账员廖春受到行政降低一个岗位等级处分。

2.银海区孙东村党支部委员、村委会主任许佳本在危房改造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责问题。2011年6月，许佳本在任银海区孙东村党支部委员、村委会主任期间，没有正确履行职责，致使14040元国家危房改造补助款被违规领取。许佳本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银海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工作人员陈渊在农业项目申报过程中收受好处费问题。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陈渊在协助办理银海区亿盛果蔬大棚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项目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以借款名义违规收受该合作社好处费30万元。陈渊受到行政开除处分，相关违纪款已退还。

桂林市发改委副主任、市医改办主任魏黎平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桂林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年06月12日

据桂林市纪委消息：日前，经中共桂林市委委员会批准，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桂林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魏黎平(正处级)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魏黎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礼金；违反组织纪律，未如实申报个人投资事项；违反廉洁纪律，在相关企业报销个人费用，利用职务之便为亲属谋利；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现金，涉嫌犯罪。

魏黎平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反党规党纪，且十八大后，不收手、不收敛，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审议并报中共桂林市委委员会批准，决定给予魏黎平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钦州市纪委通报3起违纪违法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钦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年06月20日

1.钦北区那蒙镇中心卫生院原院长石朝清违反廉洁纪律、工作失责等问题。2012年至2014年，石朝清利用担任钦北区青塘镇卫生院院长的职务便利，接受药品供应商的委托，为其在药品采购和货款支付方面给予帮助，收受好处费；工作失责，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对疫苗接种工作和防保医务人员疏于管理，教育监督不严，致使本院出现个人利用医院公共资源、私自购进疫苗用于接种并从中获利问题，在社会上造成不良

影响。案发后，石朝清如实交代其违纪问题，在审查期间主动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和退交违纪款。石朝清受到开除党籍、行政撤职处分，按降低二个岗位等级重新确定工资待遇。

2.钦北区长滩镇卫生院院长潘立奎工作失责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问题。潘立奎在担任钦州市钦北区长滩镇卫生院院长期间，工作失责，对单位疫苗接种工作和防保医务人员疏于管理，教育监督不严，出现防保医务人员违规购进疫苗用于接种并从中获利问题，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编造退休人员返聘合同，虚列返聘人员工资用于支付接待费用。潘立奎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潘立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

3.钦州市金海水电建筑有限公司财务部原副经理兼出纳黄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问题。2016年8月至11月，黄妍利用其担任金海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兼出纳的职务便利，在经手收取和支出金海公司公款的过程中，挪用公款157万多元用于个人投资，数额巨大，且所挪用公款仍未退还。黄妍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违法犯罪问题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桂林市临桂区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伍国民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

来源：桂林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年06月23日

据桂林市纪委消息：日前，经中共桂林市委委员会批准，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临桂区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伍国民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伍国民违反廉洁纪律，利用职权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违规干预和插手房地产项目；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利并收受现金，涉嫌犯罪。

伍国民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反党规党纪，情节严重，影响恶劣。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审议并报中共桂林市委委员会批准，决定给予伍国民开除党籍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涉案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玉林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玉林市纪委作者：胡雄波 发布时间：2017年06月23日

1.兴业县葵阳镇安东村副主任吴桂浩违规操办儿子婚宴收受礼金问题。2016年12月12日，吴桂浩未向组织报备，违规为儿子操办婚宴，宴请亲戚、朋友、同事参加，一共65桌约500人，收受礼金2.7万元。2017年5月，吴桂浩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容县容州镇都峽中学私设“小金库”，违规发放教职工福利补助问题。2011年春季至2015年秋季学期，容县容州镇都峽中学通过出售学校食堂泔水所得收入不入账的方式，将其中的7.4万元用于发放学校中层以上领导及财会人员福利。此外，在2013年春季至2015年秋季学期，将收取的学生补课期间伙食费中的8.8354万元不入账，用于发放教师补课补助。2017年4月，该校原校长李汉萍、总务处主任杨经陵、原食堂出纳李靖峽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来宾市通报5起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力典型案例

来源：来宾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年06月28日

为进一步督促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切实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近日，来宾市对5起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力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分别如下：

1.来宾市科技局原党组书记刘陆文、原纪检组长陈光华因单位公款旅游问题被问责。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市科技局及其所属二层单位12名党员干部，借出差北京、西安、成都、桂林等地参会之机到景区游览，公款报销旅游费用共计3.04万元。其中，2013年10月，刘陆文与4名同事借出差成都参会之机，到九寨沟、黄龙等景区游览，公款报销旅游费用共计1.62万元，刘陆文个人报销3000元。2017年1月，刘陆文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和公款旅游问题，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陈光华因落实监督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广西广播电视大学来宾市分校原校长叶军、校长杨彩云因学校私设“小金库”问题被问责。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叶军在担任广西广播电视大学来宾市分校校长期间，没有将网络学院返给学校的年度优秀奖、月报奖、招生奖等款项共计20.33万元存入学校基本账户，而是设立“小金库”，并使用“小金库”资金发放津补贴4.43万元。2015年6月，杨彩云担任校长后，没有对学校私设“小金库”问题进行整改，2016年3月从“小金库”支付2.21万元购买电脑等办公设备。2017年4月，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叶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杨彩云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来宾市技工学校原校长江康、原副校长钟红兵因学校违规办学等问题被问责。2012年至2014年，市技工学校违反相关规定，与武宣县劳动就业训练中心合作办学，并违规将定点培训项目转包给柳州市个体户黄某，造成国家财产损失。2017年4月，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江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钟红兵作为分管培训工作的副校长，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兴宾区住建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覃加鹏因单位干部职工私车公养问题被问责。2016年1月至6月，时任兴宾区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覃加鹏对单位公务加油卡疏于

管理,导致单位6名干部职工违规使用公务加油卡给私家车加油,金额共计2.54万元。2017年4月,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覃加鹏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武宣县三里镇原纪委书记黄新若因镇、村多名干部违纪违法问题被问责。2010年11月至2014年3月,黄新若在担任三里镇纪委书记期间,该镇有2名镇干部和15名村干部在开展危房改造工作中违规套取危改资金,并受到党政纪处分,其中4名党员被开除党籍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在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2017年2月,因落实监督责任不力,黄新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通报要求,全市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当好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各级党委(党组)其他班子成员要牢固树立管党治党意识,找准职责定位,强化责任担当,对班子集体领导负责,对所分管领域负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聚焦主责主业,践行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坚持“一案双查”,做到问责一个、警醒一片,以严肃问责倒逼“两个责任”落地生根。

防城港市通报3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防城港市纪委作者:防纪宣 发布时间:2017年06月29日

1.上思县建筑设计室副主任陈俊希违规收送礼金问题。2013年春节前,陈俊希为了能巩固上思县教育局的工程设计业务量,将事先准备好的现金5万元送给时任上思县教育局局长廖汝挺(另案处理)。陈俊希受到降低一个岗位等级处分。

2.东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原副局长陈建欢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收受他人财物问题。2014年至2016年初,陈建欢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共计34万元。陈建欢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3.防城区十万山华侨林场保卫科科长林名文违规操办婚宴问题。2016年11月,林名文为其儿子操办婚宴违规超标准宴请25桌约250名客人,收受婚宴礼金38550元。操办婚宴前后均没有按规定请示报告。林名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百色市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百色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年06月30日

1.德保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使用公款违规发放津补贴、购买茶酒用于送礼等问题。2013年至2016年期间,德保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使用公款违规发放职务津贴、购买购物卡发给职工、印制赠送挂历、购买茶酒用于送礼等共计69.6万元。德保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主任罗建西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17年1月,罗建西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那坡县原计生局违规发放津补贴、公款购买土特产、购物卡等问题。2013年至2015年期间,那坡县计生局违规发放干部职工补贴、使用公款购买土特产及购物卡共计39.97万元。黄丽明作为时任那坡县计生局局长,对上述违纪行为负有主要责任。2017年5月,黄丽明受到行政警告处分。